

對有關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諮詢文件的意見是

不能接受、堅決反對，認為首要工作是完善現有機制、要求持倉上限，

大戶披露報告及停市機制

有關上述諮詢文件，經各會員詳細研讀，深入討論，現歸納如下結論及意見：

1. 2008 年全球金融市場因過度發展衍生產品，而又缺乏足夠的透明度及有限的監管，最終帶來災難的破壞，百年基業的雷曼破產收場，引發無數的怨恨及訴仲，並演變為政治風波，無數國際歐美大型金融機構陷破產邊緣，全球金融系統幾乎崩潰，亡羊補牢，正當全球的先進國家，為改善衍生產品對金融沖擊的安全系數，收緊對衍生產品及對沖基金的監管及增加透明度，限制其借貸比率，本會對文件所闡述的方向、目的、原則和精神以至推行的收市後的期貨交易，大感不惑，深表遺憾，並表示堅決反對，亦再次證明交易所推行國際化的包裝下，忽視金融的透明度及安全性，不斷借屍還魂，修改制度，優待造市大戶，傷害小投資者的利益，最終犧牲整個金融的安全性及穩定性，本會將據理力爭，堅決定對到底。
2. 可長可短的期貨交易原可為市場帶來正面的對沖力量，但當中的安排必須是全面性的多種對沖，單單發展期貨交易而未有其它現貨(可長可短) 及期權交易配合，它就很容易成為造市工具，在突發的特別負面的事件上，它更可變成破壞其強的武器，直接沖擊股市以致整個金融體系。1987 股災，香港因過度單邊發展期貨，而沒有沽空股票及期權的配套，在四日停市後，期貨市場崩潰，直接拖累股市，若非特別安排大戶直接接收當中斬倉盤，後果真是不堪設想，現時安排現貨收市後，推行赤裸單邊期貨買賣實有當年 1987 股災前的影子情況，因為收市後的交易沒法進行其它的交易對沖。
3. 香港以至全球股市，雖然經過多年發展，設立提供多種對沖工具，但因為衍生工具及對沖基金的操作極不透明，加上科技發展，電腦程式買賣的普及化，即使在現貨正常交易時段也常有不受控的上落，2008 年金融海嘯已是經典例子，帶來慘痛教訓，無論經多方論證改善，海嘯以後，我們仍然會面對及出現失控的現象，2010 年五月六日美股曾出現短時間內出現一千點的跌幅，事後當然一如以往，查究原因，提出改善，但破壞已成。因此現時推行收市後的期貨買賣是非常危險，必定出現失控的上落，進而威脅整個股市及經濟。
4. 每次交易推行新政，我們大多反對，並不是我們反對發展香港的股市規模，

使其國際化，我們的立場是要擴大現有規模或時段，必須正身修善掩弊，我們認為首要的任務是改善現有交易的機制，減少當中可能出現的失控危機，其中從兩方面入手；安全性及透明度，若果我們對改善後的交易機制有安全感，我們才考慮推行更長的交易時段。

5. 無論交易會否接納我們對現時推行收市後期貨交易時間的反對意見，我們在這裡必須堅持增加停市的安排及大額倉盤披露及上限限制，這是我們的最終底線，因為它不但影響股市的穩定性，也威脅整個金融及經濟的安全性。
6. 現時單一股票除要求披露關連人仕的交易及持倉水平，證監條例亦重大的持股人仕(超越 5%)作出相同的披露，其原則是保持市場的公平透明度，本會認為對等的原則應同時適用於期貨交易的人仕，倘若個別獨立的投資單位期貨持倉水平超越總倉總數的 5%時，其淡倉數目及其後的交易須予以公開披露，直至其水平降至 5%以下為止。這亦合乎近代增加投資市場的透明度及知情權。
7. 合理的期貨交易可在不同時段為市場提雙向的移動機會，避免市場過度極端一面倒的上升或下跌，為當中的升降提供緩沖力量，但若個別投資個體過度投機而建立過量的淡倉，不但危及有關單位的財政穩定，亦引致市場出現過度的搏奕及投機行爲，引發市場非理性的波動，無論結果如何，最終是整體市場及投資者受到損害及破壞，2008 年的雷曼投資公司及 AIG 便是典型例子，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本會認為有須對個別投資單位持有淡倉設立佔淡倉總數比率的上限如 10%，其一減少其槓桿風險，其二，減少其造市動機誘惑。，，。
8. 誠如前論，期貨的活動可為市場帶來正面的緩沖力量，但客觀的條件是市場須要保持合理及公正的環境，倘若市場出現一些非常性的因素，繼續容許空倉活動可能帶來災難的後果，嚴重破壞投資者投資價值信心，進而沖擊整個經濟體系，而近年對沖基金在組織造市上更為精密及專業，聯系大型證券商，發佈配合其方向的研究報告、財務評級，選擇性散發消息，甚至無所不用其極至散發謠言，以達到其獲利的目的。因此在非常性時期便應須要用非常性手段，本會強烈提議當市場出現失控的時候，期貨活動的運作應該暫停，本會提當恆生指數出現單日 5%的跌幅，市場便應界定為非常性環境，期貨活動須予禁止。